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,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: 贝多广、项振华、荣健、蒲虎、李平

2019 年 8 月 19 日